

(试用版)

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培训教材

JIANSHE XIANGMU JUNGONG
HUANJING BAOHU YANSHOU JIANCE
PEIXUN JIAOCAI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司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培训教材

(试用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司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培训教材：试用版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司编。—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4.11

ISBN 7-80163-994-4

I. 建… II. 国… III. 建筑工程—环境保护—工程验收—技术培训—教材
IV.TU—0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20221 号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一图书出版中心
电话(传真)：010-67112735
网 址：www.cesp.cn
电子信箱：sanyecao@cesp.cn

本中心以跟踪环境科学的发展，出品优秀环境科学类图书为宗旨；服务于读者、作者，服务于社会。中心全体同仁愿成为您的朋友。

责任编辑：黄晓燕

封面设计：中通世奥图文设计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http://www.cesp.cn>

电子信箱：sanyecao@cesp.cn

电话(传真)：010-67112735

印 刷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04 年 11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4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5 000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2.5

字 数 600 千字

定 价 80.00 元

【版权所有，请勿翻印、转载，违者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更换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培训教材》

编 写 组

审 定：吴 波

编 者：（按姓氏拼音字母排序）

白 璐 陈 帆 陈延子 敬 红

梁 鹏 李天威 刘 方 刘 京

石金宝 舒 兰 唐亚平 王 毅

夏 新 熊严军 许树振 易 江

张林波 郑达英

统 稿：梁 鹏 李天威

目 录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概论	1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基本概念	1
1.2 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建立及发展	9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及竣工验收环境保护法规体系	10
1.4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11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释义及修订说明	13
2.1 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规定》的必要性	13
2.2 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规定》的依据和原则	14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释义和编制说明	14
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程序	24
3.1 建设项目试生产的环境保护申请	24
3.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申请	24
3.3 验收督促管理	24
3.4 竣工验收计划管理及动态跟踪管理	25
3.5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分类	25
3.6 验收监测方案的审核	26
3.7 验收调查方案的审核	26
3.8 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核	27
3.9 验收调查报告的审核	27
3.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的现场检查和验收	27
3.11 验收管理部门职责	29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中的环境标准	30
4.1 概论	30
4.2 验收监测标准及污染物总量控制和设计指标的选用	33
4.3 标准使用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	39
4.4 常用标准应用实例	41
5 建设项目概况调查	48
5.1 概述	48

5.2 工程建设情况	51
5.3 生产原辅料和主副产品	55
5.4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的调查分析	56
5.5 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理技术及有关环保措施	61
5.6 有关图件	64
5.7 工程调查中应注意的问题	71
6 验收监测方案和报告编制及验收公示	75
6.1 验收监测方案和报告的作用	75
6.2 验收监测方案	75
6.3 验收监测报告	78
6.4 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内容	82
6.5 验收登记卡编制内容	82
6.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2
6.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公示	85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实施方案与报告书编制	109
7.1 概述	109
7.2 验收调查实施方案	111
7.3 验收调查报告	119
8 废气监测	126
8.1 概论	126
8.2 废气监测目的和内容	144
8.3 废气监测布点及采样	145
8.4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方法	155
8.5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8
8.6 监测数据的处理及评价	161
8.7 实例简介	162
8.8 废气监测应注意的问题	169
附录 A: 气象因子的适宜程度分类和气象条件的简易测定	170
附录 B: 大气稳定度的判定方法	174
附录 C: 太阳倾角 δ (四年平均值)	175
附录 D: 云量观测规则	176
附录 E: 各种稳定度条件下的风廓线幂指数值 n	177
附录 F: b 、 q 数值表	178
附录 G: $2y$ 数值表	179

9 污水的监测	180
9.1 污水监测的目的和对象	180
9.2 污水的来源和种类	180
9.3 污水的处理方法	181
9.4 污水流程基本分析	183
9.5 污水监测的布点原则	184
9.6 污水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	186
9.7 分析方法的选择	187
9.8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87
9.9 数据处理与监测结果的评价	189
9.10 污水在线自动连续监测	191
9.11 实例分析	192
10 噪声和振动监测	197
10.1 概论	197
10.2 噪声验收监测的目的和分类	203
10.3 噪声验收监测工况保证	203
10.4 噪声验收监测方法	204
10.5 建设项目噪声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223
10.6 监测数据的处理和噪声验收监测评价	224
10.7 建设项目振动验收监测	224
11 电磁辐射监测	228
11.1 概论	228
11.2 电磁辐射验收目的和内容	232
11.3 电磁辐射验收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232
11.4 电磁辐射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236
11.5 监测数据的处理和建设项目验收监测评价	237
12 固体废物的监测	238
12.1 概论	238
12.2 固体废物检查与监测	245
12.3 固体废物的二次污染监测	257
12.4 固体废物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8
12.5 固体废物验收检查与监测结论	258
12.6 实例剖析	258
12.7 固体废物监测中所应注意的问题	260

13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263
13.1 概述	263
13.2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理论基础	266
13.3 工程建设中主要生态问题探讨	271
13.4 生态影响调查技术路线与方法	274
13.5 生态影响分析方法	281
13.6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285
13.7 生态制图与应用	300
13.8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实例	302
14 生产过程的清洁生产核查	310
14.1 生产过程的清洁生产核查	310
14.2 清洁生产概述	310
14.4 装置内清洁生产核查主要内容	315
14.5 对装置内清洁生产核查提出结论和建议	322
14.6 目前竣工验收需进行清洁生产核查的类别和项目	322
14.7 装置内清洁生产核查应注意的问题	322
15 公众意见调查	324
15.1 公众意见调查的特点	324
15.2 公众意见调查方法	325
15.4 公众意见调查对象	327
15.5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分析	327
15.6 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328
15.7 公众意见调查实例	328
16 环境保护管理检查	331
16.1 环境保护管理检查的目的与作用	331
16.2 环境保护管理检查范围	332
16.3 环境保护管理检查方法	332
16.4 环境保护管理检查内容	333
16.5 环境保护管理检查结果	340
17 国家环境保护百佳工程评比	341
17.1 国家环境保护百佳工程评比办法	341
17.2 国家环境保护百佳工程评分办法	343
17.3 《国家环境保护百佳优秀工程评比办法》编制说明	350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概论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基本概念

1.1.1 建设项目的内涵及其范围

目前，我国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文件中，虽然很多都规定了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制度，但是并未对“建设项目”的内涵予以解释，如《环境保护法》第 13 条、第 26 条分别规定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但是并未对“建设项目”予以定义；《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涉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的条款中，都笼统地采用“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的提法。即使在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专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中，也没有“建设项目”的概念，只对建设项目所包括的范围进行了列举性规定，如 1986 年国务院环委会、国家计委和国家经委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 2 条中，将“建设项目”概括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工业、交通、水利、农林、商业、卫生、文教、科研、旅游和市政等对环境有影响的一切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1987 年国家计委和国务院环委会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第 3 条中将“建设项目”概括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工业、交通、水利、农林、商业、卫生、文教、科研、旅游、市政、机场等对环境有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包括一切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1990 年 6 月国家环境保护局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程序》第 1 条中将“建设项目”概括为“一切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和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包括涉外项目（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建设项目）”。我国从 1970 年代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管理的初期，就基本上沿用原国家计委和经委等有关计划部门的文件中关于建设项目的概念，其在原国家计委等有关计划管理部门的管理实践中，已约定俗成。

国家计委、国家建委和财政部于 1978 年联合颁发的《关于试行加强基本建设管理的几项规定》（计发[1978]234 号）附件三“关于基本建设项目和大中型项目划分的规定”中，将“建设项目”解释为“在一个总体设计或初步设计范围内，由一个或几个单项工程所组成，经济上实行统一核算，行政上实行统一管理的建设项目。一般以一个企业（或联合企业）、事业单位或独立工程作为一个建设项目”；将“新建项目”解释为“在计划期内，从无到有，‘平地起家’开始建设的项目”；将“改扩建项目”解释为“原有企、事业单位，为了扩大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或增加新的效益，在计划期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

1983 年，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和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关于更新改造措施与基本建设

划分的暂行规定》(计资[1983]869号)中,根据工程性质并结合计划管理要求和资金来源,将“建设项目”划分为“更新改造措施”和“基本建设”。“更新改造措施”是指“利用企业基本折旧基金、国家更改编造措施预算拨款、企业自有资金、国内外技术改造贷款等资金,对现有企、事业单位原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包括固定资产更新)以及相应配套的辅助性生产,生活福利设施等工程和有关工作。其目的是要在技术进步的前提下,通过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促进产品升级换代,降低能源和原材料消耗,加强综合利用和治理污染等,提高社会综合经济效益和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基本建设”是指“利用国家预算内拨款、自筹资金,国内基本建设贷款以及其他专项资金进行的,以扩大生产能力(或新增工程效益)为主要目的的新建、扩建工程及有关工作”,主要属于固定资产的外延扩大再生产。因此,这里“建设项目”的内涵有两点是明确的,一是建设项目是扩大生产或新增工程效益的固定资产投资活动;二是建设项目按投资资金渠道不同和增加工程效益的方式不同,区分为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又称更新改造、技改措施)项目两大类。

严格地讲,建设项目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更准确。实际上,目前主要分为新建、扩建、技改、迁建等建设项目。

1.1.2 环境影响评价

进入20世纪,特别是20世纪中叶,工业和交通等行业都迅猛发展,出现了工业过分集中,城市人口过分密集,环境污染由局部扩大到区域,大气、水体、土壤和食品等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污染,公害事件屡有发生。森林过度采伐、草原垦荒和湿地破坏等,又带来一系列生态环境恶化问题。人们逐渐认识到,人类不能不加节制地开发利用环境,在寻求自然资源改善人类物质精神生活的同时,必须尊重自然规律,在环境容量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开发建设活动,否则,将会给自然环境带来不可逆转的破坏,最终毁了人类的家园。于是人们开始关注建设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和对人类自身的危害,并借助其他研究成果(如大气扩散实验建立的高斯模式,放射性核素在大气、水、土壤中的迁移扩散规律,环境质量背景值监测等)预测和估计拟议中的开发建设活动可能给环境带来的影响和危害,有针对性地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1964年,在加拿大召开了国际环境质量评价会议,学者们提出了“环境影响评价”的概念。环境影响评价是建立在环境监测技术、污染物扩散规律、环境质量对人体健康影响、自然界自净能力等学科研究分析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门科学技术。环境影响评价本身只是一种科学方法、一种技术手段,并通过理论研究和实践检验,一直不断改进、拓展和完善,属于学术研究和讨论的范畴。

《中国大百科全书·环境科学卷》对环境影响评价的定义是:狭义指对拟议中的建设项目在兴建前即可行性研究阶段对其选址、设计、施工等过程,特别是运营生产阶段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进行预测和分析,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为项目选址、设计及建成投产后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环境科学大辞典》对环境影响评价的定义是:环境影响评价,又称环境影响分析,是指对建设项目、区域开发计划及国家政策实施后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进行预测和估计。《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原则与方法》对环境影响评价的定义是:环境

影响评价狭义地说，是对特定建设项目的在动工兴建以前即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对其选址、设计、施工等过程，特别是运营或生产阶段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进行预测和分析，同时规定防治措施，确保生态环境维持良性循环。广义地讲，又是指人类在进行某项重大活动（包括开发建设、规划、计划、政策、立法）之前，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预测该项活动对环境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世界银行工作指南第四号附件 A》对环境影响评价的定义是：环境影响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区域开发计划及国家政策实施后，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进行预测和估计。环境影响评价的目的是确保拟开发项目在环境方面是合理的、适当的，并且确保任何环境损害在项目建设前期得到重视，同时在项目设计中予以落实。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曾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环境影响评价这一概念作了进一步的说明：环境影响评价是对拟议中的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人为活动（包括制订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资源开发利用、区域开发和单个建设项目等）进行环境影响的分析和预测，并进行各种替代方案的比较（包括不行动方案），提出各种减缓措施，把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的活动。尽管人们对环境影响评价下的定义各不相同，但基本含义则是相同的，即环境影响评价是对拟议中的活动（主要是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包括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甚至包括对环境的有利影响）进行分析、论证的过程，在此基础上提出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和防治对策。如果简单地以一句话来概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是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进行研究。

1.1.3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1969 年美国国会通过的《国家环境政策法》中，把环境影响评价作为联邦政府在环境管理中必须遵循的一项制度，美国是世界上第一个通过立法建立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国家。同年瑞典在《环境保护法》、澳大利亚在 1974 年《联邦环境保护法》中，亦分别效仿美国，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新西兰、加拿大、德国、菲律宾、印度、泰国、印度尼西亚等国家，相继在 1970 年代也建立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到目前为止，世界上已有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开发建设活动中推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1972 年，联合国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后，中国首先由高等院校引进了“环境影响评价”这一概念，并陆续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研究和探讨。1979 年 9 月 13 日通过并公布试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第 6 条中明确规定“在进行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时，必须提出对环境影响的报告书，经环境保护部门和其他部门审查批准后才能进行设计”，从而在我国建立了环境影响评价这项法律制度。从此，在相继出台的许多环境保护法律中，都毫无例外地对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作了规定。经过理论研究和实践检验，环境影响评价的程序、内容、审批等都逐步规范，目前我国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如图 1.1 所示。

1986 年 3 月 26 日，原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原国家计委和原国家经委联合发布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1998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以 253 号令颁布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02 年 10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并于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使我国建立了更完善的环境

影响评价制度。

经过 30 年的发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内涵不断提高，从对自然环境影响评价发展到对社会环境影响评价，从最初单纯的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发展到区域开发环境影响评价和战略影响评价，不仅考虑环境污染，还注重生态影响，开展风险评价，并开始对环境影响进行后评估。同时环境影响技术方法和程序也在发展中不断地得以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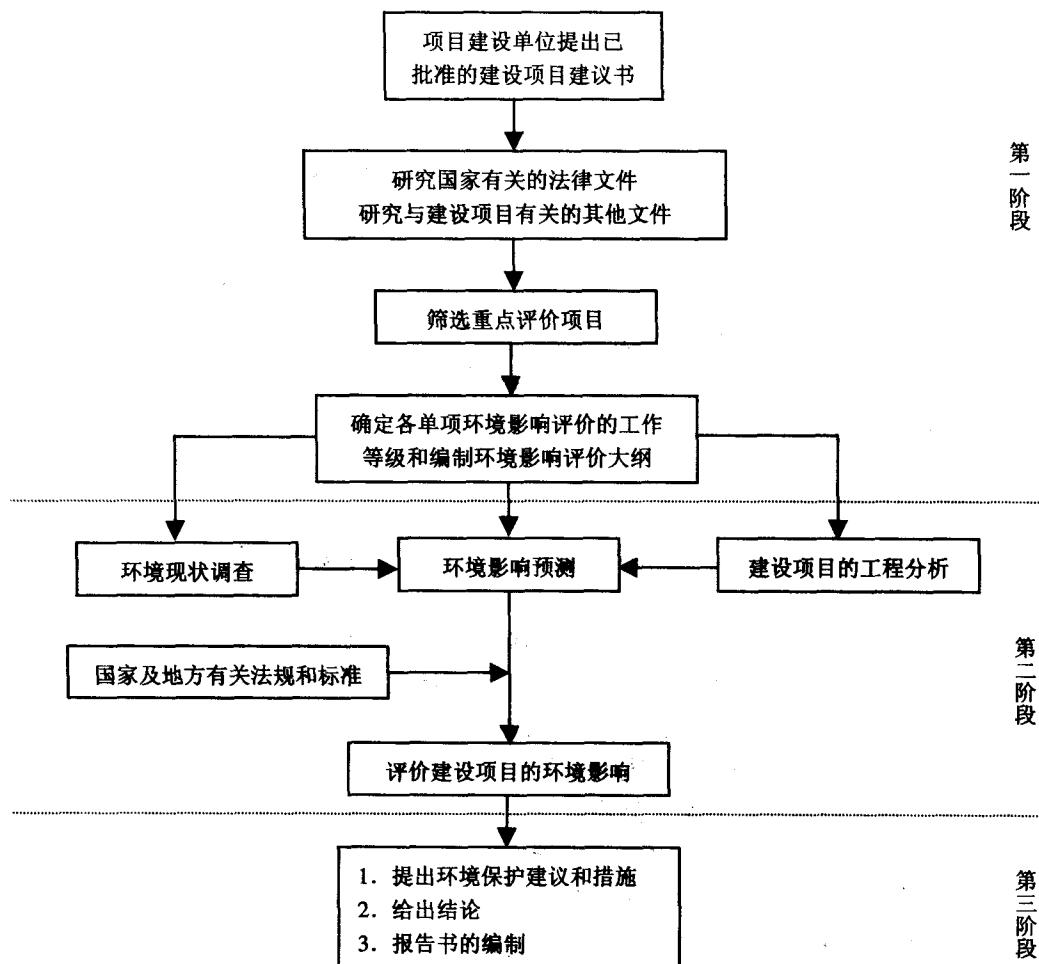


图 1.1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

环境影响评价是分析预测人为活动造成环境质量变化的一种科学方法和技术手段。这种科学方法和技术被法律强制规定为指导人们开发活动的必须行为。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是一个法律上的概念。一旦国家（政府）把环境影响评价作为一种国家行为，作为开发建设活动和制订方针政策的重要决策依据，并通过法律规定了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程序、分类、审批以及违反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法律责任时，环境影响评价就成了强制执行的制度。

1.1.4 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包括以下七项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1）建设项目概况；（2）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3）建设项目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的分析和预测；（4）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5）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6）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7）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中，建设项目的各级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应贯彻以下几项基本原则：（1）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法规；（2）符合流域，区域功能区划和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布局合理；（3）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4）符合国家有关生物化学、生物多样性等生态保护的法规和政策；（5）符合国家资源综合利用的政策；（6）符合国家土地利用的政策；（7）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8）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区域环境质量的要求。

1.1.5 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中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这就是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三同时”制度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构成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两项基本制度。为保证经审查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确定的环境保护措施予以落实，必须实行“三同时”制度，也就是说，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最终落实要依赖“三同时”制度的实施。

同时设计，是指建设单位在委托设计单位进行项目设计时，应将环境保护设施一并委托设计。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必须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该规定对建设项目设计阶段，项目选址与总图布置等提出了环境保护要求；对建设项目污染防治的设计，除规定了一般原则外，还对废气、粉尘、废水、废渣（液）、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的设计做出了专门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及投资、设计管理也做出了规定）的有关规定，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并在设计过程中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保护。对未同时委托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项目，设计单位应予拒绝。同时，建设项目的任务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应有环境保护的内容，初步设计中应有环境保护篇章。

同时施工，是指建设单位在委托施工任务时，应同时委托环境保护设施的施工任务；施工单位在接受建设项目的施工任务时，应同时承担相应的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否则不得承担施工任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程序》规定，在施工阶段，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将环保工程的施工纳入项目的施工计划，保证其建设进度和资金的落实；做好环保工程设施的施工建设、资金使用等资料文件的整理建档工作；并以季报的形式将环保工程进展情况报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该阶段中，应检查该建设项目的环保报批手续是否完备、环保工程是否纳入施工计划及建设进度和资金落实情况。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负责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阶段的环保要求以及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措施。

同时投产使用，是指建设单位必须把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转。它不仅

是指建设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后正式投产使用，还包括建设项目试生产和试运行过程中的环境保护设施的同时投产使用，也包括需要执行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第二条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是指建设项目竣工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规定，依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结果，并通过现场检查等手段，考核该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的活动。”

1.1.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主要技术依据，是指在建设项目竣工试生产期间，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经计量认证的监测单位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测，包括如下内容：建设项目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情况；环评中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的实际建设、管理、运行状况及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的落实情况；对周围生态影响的全面调查，以及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方面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治理工程及其设施的处理效果；国家规定的 10 项总量控制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影响的监测分析评价等。

1.1.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分类

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实行分类，是世界各国的通行做法。我国在 1998 年前主要是在实际工作中人为的分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报告表两类。原国家环保局 1993 年 1 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几点意见》中规定“按污染程度对建设项目实行分类管理”，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的行业、工艺、规模和污染状况，将其分为污染较重（A 类）、污染较轻（B 类）和基本无污染（C 类）三种类型。1998 年正式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第一次以法规的形式明确规定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实行分类管理：

（1）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

（2）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和专项评价；

（3）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订并公布。为此，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在 1999—2001 年先后数次公布了分类管理名录，其中 2001 年又进行修订，以环发[2001]17 号文公布。

2001 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的规定，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应当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提交以下验收材料：

- (1) 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并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或调查报告。
- (2) 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并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或调查表。
- (3) 对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卡。

1.1.9 建设项目管理程序

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程序是国家通过行政法规对基本建设项目从决策、设计、施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规定的工作次序。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基本建设项目、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和单项工程，无论是集体所有制还是个体投资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按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程序办事。近些年部分阶段程序又有所简化，但总体上分为以下五个阶段：

(1) 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阶段。

此阶段是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长远规划、行业规划和地区规划，通过市场调查、预测和分析提出具体项目建设的建议，编报项目建议书（或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经主管审批机关批准，该项目即宣告立项。目前也有些项目改为备案。此阶段环境保护的主要内容是在项目建议书中有环境影响简要说明，有些地区需要进行环境保护预审批或登记备案。

(2) 可行性研究阶段。

进行可行性研究是为避免和减少建设项目决策失误，提高建设投资的综合效益。可行性研究的任务是根据国民经济长期规划、地区规划和行业规划的要求，以及市场的需求，对建设项目在技术、工程、经济、环境、资源利用等方面合理的可行性，进行全面分析和论证，做多方案比较，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不可行），为设计提供可靠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审批权限由主管机关审批。此阶段环境保护的主要内容是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经过批准。

(3) 设计阶段。

设计是在项目决策后，设计单位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家的设计规范及有关部门审批要求等提出具体的实施方案，其分为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此阶段环境保护的主要内容是在初步设计中编写环境保护篇（章），并经过审查。

(4) 施工阶段。

施工是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对工程付诸实施的活动。目前还需要同时进行工程监理，即建设单位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监理。施工前，建设单位需向有关部门提出开工报告，经批准才可开工。此阶段主要的环境保护内容是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设计文件规定的要求，在施工中落实环境保护内容，同时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施工，需要环境保护监理的可结合工程监理一并进行。

(5) 试生产及竣工验收阶段。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通过试生产及调试，编写完成竣工验收报告，并办理完成相关的验收手续，此后方可转入正式生产或使用。试生产需要一定时间（有些是三个月，

有些是一年）。除主体工程的验收手续外，还有相关的单项验收手续，通常有环保、消防、统计、档案、劳动卫生、职业安全和审计等。此阶段的环境保护主要内容是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办理试生产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1.1.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程序

我国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程序是纳入建设项目基本建设程序中的，主要是依靠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来贯彻落实。分为两大阶段，参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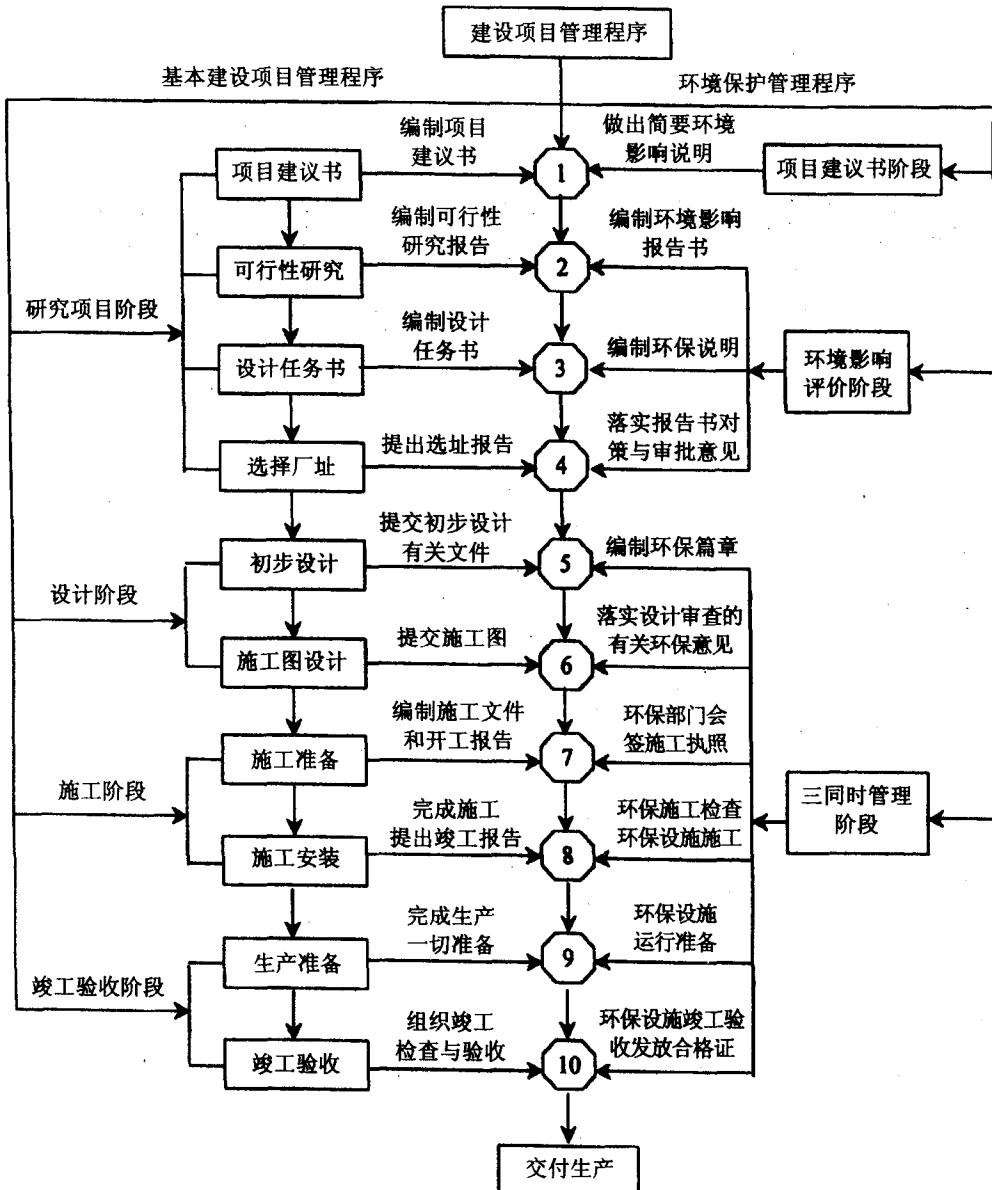


图 1.2 建设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管理程序

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程序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 (1) 以基本建设程序为主体，贯穿整个基本建设程序的全过程，并在基本建设程序的每一工作步骤中均有要求。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涉及面很广，除环境保护系统外，还涉及计划、工商、金融、建设、土地规划单位等，环境保护管理程序具有广泛的社会性。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三大阶段（图 1.2）中，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行使独立的审批权和监督权，因而具有司法独立性。

1.2 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建立及发展

我国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始于 1970 年代初防治污染工作的实践。随着我国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渡，特别是在新形势下，环境保护管理与国际逐渐接轨，WTO 的加入及不断引入新的运行机制，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面临着新的机遇与挑战。在过去的十几年里，围绕政府制定的环境保护目标，贯彻实施总量控制、以新带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强化竣工验收管理及监测等新举措，使“三同时”制度在控制新污染源产生和生态的破坏及改善环境质量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三同时”制度的发展历程可以大体分为三个阶段：

1.2.1 第一阶段（1972—1986 年）：“三同时”制度逐步建立阶段

1972 年，国务院批转的《国家计委、国家建委关于官厅水库污染情况和解决情况和解决意见的报告》中首次提出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指出“工厂建设和‘三废’综合利用工程要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这是“三同时”制度的雏形。1973 年，在国务院《关于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若干规定》中首次正式提出“三同时”制度：一切新建、扩建、改建的企业必须执行“三同时”，正在建设的企业没有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必须补上，各级环保部门要参与审查设计和竣工验收。1979 年，《环境保护法（试行）》中以法律形式对“三同时”制度作了明确规定，这一规定提供了法律依据，使这项制度迈出了关键性的一步。但由于当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只是对“三同时”制度作了原则性的规定，还缺乏一套具体、明确的法律规定，包括管理体制、机构职责和权限以及审批程序，尤其是法律责任等。1981 年 11 月国家计委、国家建委、国家经委和原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联合颁布了《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对“三同时”制度的内容、管理程序和违反“三同时”的处罚作了较全面、较具体的规定。为“三同时”制度的更好贯彻和执行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1.2.2 第二阶段（1986—1994 年）：“三同时”制度不断发展完善阶段

在全面总结实践经验教训的基础上，1986 年由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国家计委和国家经委联合颁布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三同时”内容。1993 年国家环保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作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几点建议》，重申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必须要严格执法，必须要加强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防止污染向我国转移，并提出按污染程度对建设项目实行分类管理和简化审批程序。1991 年以后国家环保局陆续